

新北市政府受理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登記標準作業
流程說明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申請階段	1. 收件受理申請	<p>壹、將申請文件(如下所列)以掛號或親送方式送至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綠色產業科服務窗口【寄件地址：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3 樓(綠色產業科收)。</p> <p>貳、申請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表：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登記申請表【(民)表一】。 二、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設置聲明書【(民)表二】。 三、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函文影本。 四、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完工照片【(民)表三】及平面配置圖。 五、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支出憑證【(民)表四】。 六、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安裝廠商出具之裝置容量證明文件、產品型錄與設備序號電子檔案。 七、發電類型為：太陽光電需檢附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竣工試驗報告【(民)表五】。 八、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依建築法規定取得之使用執照或特種建物證明文件影本。 	1 天

		九、與公用售電業簽定之購受電合約及輸配電業核發之完成併網通知函文。	
文件 審 核 階 段	2. 文件是否備齊	審查是否有缺件或填寫錯誤。	7 天
	2.1 是否能補正	若資格不符則退件處理。	1 天
	2.2 通知限期補正	於期限內未補正者，以退件處理。	10 天
	3. 會辦農業局	文件備齊通過，會辦農業局審核是否符合建物之原本用途。 不需會辦農業局之條件： 建物用途非農舍。	7 天
	3.1 會辦意見修正	於期限內未修正者，以退件處理。	5 天
	4. 現場查驗	通過文件審核之申請案，得進行現場查驗，申請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經查驗與申請表所載不符者，限期改正。 不須現場查驗之條件： 1. 未超過 100KW 2. 檢附案場照片無疑慮。	7 天
	4.1 查驗缺失改正	於期限內未改正者，以退件處理。	5 天
回 復 階 段	5. 函復申請人	認定文件發文。	2 天
	5.1 發函退件	文件審查不合格，電話通知申請人後辦理退件。	